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悬赏执行公告

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五条之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

执行案号：(2026)粤0306执8480号

执行依据：(2024)粤0306民初20785号

涉案标的：人民币89812.8元

被执行人：彭志富，男，汉族，1991年[REDACTED]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梅林镇宣优村桂花塘，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REDACTED]5797。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亿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凤天科技大厦8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MBK95。

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8%予以奖赏。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

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的财产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特此公告。

举报电话：0755-29997679、0755-29997634（工作日）

